# 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小编整理）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12-02

*第一篇：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xx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二oo四年九月）认真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法院做好...*

**第一篇：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xx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实

施

方

案（二oo四年九月）认真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为推进我院新时期支持和指导好人民调解工作，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促进我市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改革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和中办、国办转发的《意见》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及时化解纠纷、实现社会稳定方面的不可替代的“第一防线”作用。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并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二、具体措施对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做到“三明确”

1、明确指导原则。要求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指导要依法进行，不得越位。即只能针对一般性法律问题、调解技巧、调解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指导，不得直接介入正在进行的调解个案，或对个案的具体处理发表意见；

2、明确责任。本院民一庭、民二庭、小龙潭法庭为具体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部门，要确定具体的联系人及联系乡、镇（含街道、社区，下同），要求责任人对所联系乡镇的调解员在对个案调解过程中碰到的法律问题予以解答；

3、明确工作日程。要求责任人每年至少安排二次到所联系乡镇司法所指导工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所联系乡镇专职调解员来集中参加典型案件的庭审及调解观摩；责任人每年在司法局组织的全市专职调解员们集中培训时，安排不少于一节专题讲座，规划方案《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建立院与局、庭与所两级联系制度

1、法院与司法局联系制度以本院办公室为责任部门，建立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主要任务为：汇总本院各人民调解指导工作责任部门的信息；与司法行政机关互通情况；交流调解工作经验；协调本院各个指导联系点及责任部门的关系。

2、庭与所联系制度本院的民

一、民二及小龙潭法庭与各自确定联系的各乡镇司法所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主要任务为：对人民调解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接受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咨询；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公开开庭的案件审理；进行法制宣传活动，总结实践经验并上报院办汇总；收集并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典型民事案例以供学习借鉴；根据总结针对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以帮助所联系部门或社区、村委会查找涉法及规章方面的漏洞。建立对口联络制度

1、民一庭负责与本市xxxx处、xx乡、xx乡、xx乡、xx乡及所辖各村民委员会建立联络负责制；

2、民二庭负责与本市xx处、xx乡及所辖各村民委员会、有关企业调解委员会建立联络负责制；

3、xxx法庭负责与xxxxx处及所辖各村民委员会、xx矿务局、xx国电集团xxx电厂建立联络负责制；

（四）开办法律门诊、开通法律热线

1、开办法律门诊在本院民一庭设立法律门诊部，确定值班员及值班制度，可预约接受人民调解员的咨询；预约到所联系点进行业务指导。

2、开通法律热线将本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责任人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通告其联系点，树立随呼随应、尽心尽力的服务思想。

（五）确定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责任人工作职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责任人工作职责为：

1、主要是侧重于通过办案，在业务上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

2、主动检查调解工作的开展情况，帮助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3、检查调解组织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看有无调解不当或者违反法律、政策的做法；

4、对于违反政策、法律而调解成立的协议，要及时纠正，并用其警示调解人员，预防类似情况发生；

5、检查调解协议书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文书的要求，如有无遗漏协议条款等。

6、检查调解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是否遗漏当事人主要陈述或主要观点。

7、定期参加调解工作例会，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及时讨论解决调解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三、建立考核和奖励机制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完成任务情况将纳入各责任庭岗位目标考核范围，并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庭室及法官进行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以充分调动其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四、以上方案从下发之日开始实施。附：xx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联络员名单。xx市人民法院2024年9月1日

**第二篇：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XX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实 施 方 案（二OO四年九月）认真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为推进我院新时期支持和指导好人民调解工作，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促进我市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改革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和中办、国办转发的《意见》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及时化解纠纷、实现社会稳定方面的不可替代的“第一防线”作用。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并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二、具体措施对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做到“三明确”

1、明确指导原则。要求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指导要依法进行，不得越位。即只能针对一般性法律问题、调解技巧、调解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指导，不得直接介入正在进行的调解个案，或对个案的具体处理发表意见；

2、明确责任。本院民一庭、民二庭、小龙潭法庭为具体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部门，要确定具体的联系人及联系乡、镇（含街道、社区，下同），要求责任人对所联系乡镇的调解员在对个案调解过程中碰到的法律问题予以解答；

3、明确工作日程。要求责任人每年至少安排二次到所联系乡镇司法所指导工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所联系乡镇专职调解员来集中参加典型案件的庭审及调解观摩；责任人每年在司法局组织的全市专职调解员们集中培训时，安排不少于一节专题讲座。建立院与局、庭与所两级联系制度

1、法院与司法局联系制度以本院办公室为责任部门，建立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主要任务为：汇总本院各人民调解指导工作责任部门的信息；与司法行政机关互通情况；交流调解工作经验；协调本院各个指导联系点及责任部门的关系。

2、庭与所联系制度本院的民

一、民二及小龙潭法庭与各自确定联系的各乡镇司法所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主要任务为：对人民调解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接受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咨询；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公开开庭的案件审理；进行法制宣传活动，总结实践经验并上报院办汇总；收集并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典型民事案例以供学习借鉴；根据总结针对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以帮助所联系部门或社区、村委会查找涉法及规章方面的漏洞。建立对口联络制度

1、民一庭负责与本市XXXX处、XX乡、XX乡、XX乡、XX乡及所辖各村民委员会建立联络负责制；

2、民二庭负责与本市XX处、XX乡及所辖各村民委员会、有关企业调解委员会建立联络负责制；

3、XXX法庭负责与XXXXX处及所辖各村民委员会、XX矿务局、XX国电集团XXX电厂建立联络负责制；

（四）开办法律门诊、开通法律热线

1、开办法律门诊在本院民一庭设立法律门诊部，确定值班员及值班制度，可预约接受人民调解员的咨询；预约到所联系点进行业务指导。

2、开通法律热线将本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责任人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通告其联系点，树立随呼随应、尽心尽力的服务思想。

（五）确定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责任人工作职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责任人工作职责为：

1、主要是侧重于通过办案，在业务上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

2、主动检查调解工作的开展情况，帮助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3、检查调解组织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看有无调解不当或者违反法律、政策的做法；

4、对于违反政策、法律而调解成立的协议，要及时纠正，并用其警示调解人员，预防类似情况发生；

5、检查调解协议书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文书的要求，如有无遗漏协议条款等。

6、检查调解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是否遗漏当事人主要陈述或主要观点。

7、定期参加调解工作例会，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及时讨论解决调解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三、建立考核和奖励机制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完成任务情况将纳入各责任庭岗位目标考核范围，并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庭室及法官进行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以充分调动其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四、以上方案从下发之日开始实施。附：XX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联络员名单。XX市人民法院2024年9月1日

**第三篇：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纠纷数的不断上升，案件类别的不断更新，出现了一些派出所管不了，法庭判不了的案件。但是矛盾还是存在的不能任由矛盾的肆意发展激化。不能使用强制手段只能用调解的方式将矛盾化解。做好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应当更加重视并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实现新的发展。人民调解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础性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

2024年XXX所人民调解工作重点是做好人民调解网络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城镇社区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村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完善镇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它们化解疑难复杂纠纷、指导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的作用。加强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区域性、行业性的自律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在流动人口聚居区、毗邻接边地区、大型集贸市场、等建立调解组织，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第四篇：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20111年人民调解

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落实司法厅提出的“有纠纷去调解，有上访找司法”的口号，维护我镇的社会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24年我镇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如下：

一、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表现出新的特点，因土地承包、村务管理、征地拆迁、企业改制重组破产等引发群体事件不断发生，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为了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适应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需要，坚持立足当前、着

眼长远、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逐步实现人民调解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二、人民调解工作的主要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镇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目标是：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和规范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同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力争一年内使广大人民调解员能够了解自我镇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精神，进一步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明确人民调解工作改革的任务和要求，掌握人民调解的基本程序和方法。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三年内使广大人民调解员普遍掌握调解一般民间纠纷常用的法律政策知识，使驻镇人民调解员能够较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调解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五年内建立一支熟悉人民调解制度、较系统地掌握与调解民间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并灵活运用人民调解程序与方法，及时、优质、规范地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三、加强调解组织办公室硬件设施建设。按照“六有四落实、六统一、四落实”的要求，抓好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设立单独的调解室，规范调解文书的制作。

四、加强宣传，提高调节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积极开展调研，对试点抓好试点调解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五、是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主要任务是帮助人民调解员及时了解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法规、新政

策，把握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强化调解方法和技能训练，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

六、加强人民调工作的基本措施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整顿调整调解组织，抓好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

2、2月对全镇调委会主任、调解员集中培训一次，主要讲授《人民调解工作基本知识》、《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土地承包法》、《婚姻法》、《民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4—10月份）

1、4月份争取资金解决调委会组织建设，推动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

2、6-7月份开展一次大型的矛盾纠纷排查活动。

3、加强领导，8月份对全镇的调解员进行第二次培训，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总结并报送司法局

第三阶段（10月份）对我镇的人民调解工作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材料。

第四阶段（11月份）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

**第五篇：怎样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怎样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1、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平公正就是要求我们要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公平公正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前提，只有公平公正了，才能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信赖，为纠纷的最终解决搭好一个良好的平台，才能为当事人所自愿接受，做到案结事了。公平公正首先要求我们要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绝不能偏听偏信，先入为主。现实的大量纠纷，都有可能出现一方当事人先向我们反映纠纷的情况，这时候我们一定要有清醒认识，不要轻易表态。公平公正其次要求我们要做好调查工作，在调处纠纷时，往往会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入调查，掌握第一手的资料，只有掌握了纠纷的真实情况，才能找准问题的症结，调解工作才能有的放矢，才能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顺利解决纠纷。公平公正还要求我们遵守人民调解员的行为规范，不要做影响公平公正的事情，比如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吃请，收受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总之，不论是弱势的一方还是强势的一方，调解员都要一视同仁，不偏袒任何一方，靠正气感人，靠正派服人，靠诚信打动人。

2、要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说到调解，有些同志就说了，这个简单，不就是“和和稀泥”，做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做做“和事老”就可以了嘛？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是不

负责任的，不利于解决问题。就“大错特错”了。过去，做调解工作讲的是“情、理、法”，情字当头，法律则摆在次要的位置，许多调解协议是通过人民调解组织所拥有的公共舆论和公共权力对当事人的心理强制达成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与法治相冲突，达成的协议显失公平。现在，根据我们前面讲的合法原则以及调解协议效力的提高，做调解工作应该是“法、理、情”，把法摆在第一位，结合考虑情理的因素。必须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不能背离国家法律、政策，无原则地调和，片面追求调解率。否则，不仅难以收到良好的调解效率，反而可能留下隐患，引发新的矛盾纠纷。这也是前面提到的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的具体原因。

说到掌握法律知识，我们不可能和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这些专业法律人员相比，能掌握大量的法律专业知识。所以，我们提出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一方面是我们得掌握一些如《民法》、《宪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刑法》等基本法律里面的法律知识，能够用这些基本的法律知识解决具体的纠纷。另一方面是要求我们要养成遇到事情翻看法律书籍的良好习惯。记不到翻得到，不知道找得到，只要肯翻法律书，一定能找到解决具体纠纷的法律知识。

3、要注意方式方法。做具体的调解工作方式方法有很多，这里也不可能一一列举。但是下面几个原则性的东西一定要注意，一是始终要保持住“裁判员”的身份，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处的角色，摆正自己的位置，要引导双方当事人谈判，注意说话技巧，绝不能说一些不利于纠纷解决的话，从而使当事人对调解员的中立角色产生怀疑，反而把双方的矛头对准了自己，把自己绕了进去，引起矛盾纠纷的激化。二是做调解工作要抓打放小，要抓住纠纷的主要矛盾和主要方面，不要纠缠于细枝末节。纠纷的主要问题解决了，就要提醒双方当事人不要在无关紧要的小事少纠缠，从而有利于纠纷的快速处理。三是要抓住矛盾纠纷中的关键人物，也就是抓住说话算数的人，多做他的思想工作，当直接做工作效果不明显时，我们可以利用当事人社会关系中的积极力量来帮助说服当事人，只要关键人物的工作做通了，纠纷也就解决了。四是即使纠纷没有解决，也要做到不要让矛盾纠纷激化。因为种种原因，有些纠纷在我们这里解决不了，这时候我们一定要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不要激化矛盾。

4、要告知好当事人。告知好当事人，就是要求我们在调解纠纷的每个阶段，都明确告诉当事人应该干什么。在纠纷调解开始前，要告知他们权利和义务，一般就是“约法三章”,第一，遵守调解现场秩序，没有经过调解主持人的宣布，不

能随意提前离开调解会场。第二，确定参加调解的人数，选择能够做主的人参加，一般3-5人即可。第三，一方当事人做陈述时，对方当事人不能随意打断讲话，要压得住阵。

在调解的过程中，首先要双方当事人说话以事实为依据，就事论事，举止文明，不要进行人身攻击，要让谈判在一个和平的氛围中进行。其次要双方确定主陈述人，在主陈述人讲完后，其他的人只能做补充发言，而不需要再次重复前面人的发言，从而避免冗长的会议。

在调解工作做完后，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要告知当事人履行好协议，这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如果没有达成协议，一是告诉他们可以回家多考虑下，可以为他们进行下一次的调解，二是要告诉他们如果不愿意进行下一次的调解，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等途径式维护自己的权利，千万不要采取违法方式去主张自己的权益。

5、树立调解无小事的观念。我们要树立“抓调解就是抓稳定，抓调解就是抓发展”的观点，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真正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们现在有的同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开始出现的矛盾纠纷不够重视，不积极主动的开展调解工作，久拖不决，等到小纠纷变为大的群体性事件，悔之晚矣。有些同志打了个很形象的比方来形容“公、检、法、司”的职能，公、检、法是“扑火队”，司法是“防火员”。公、检、法是出了问题再解决，司法是以预防为主，防止问题的出现。现在我们各级的人民调解组织一年大约处理大大小小的纠纷1500多起，试想下，这里面只要有1/3的纠纷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好，就会产生多大的社会稳定问题。

6、树立保一方平安的观念。树立保一方平安的观念就是要求我们大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自己的辖区，就地化解，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确保一方平安。这首先要求我们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工作，只有知道哪里可能发生矛盾纠纷或者发生了矛盾纠纷，才能更好的去调解，这也要求我们要加大村委调委会和治保会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基层维稳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树立保一方平安的观念；其次要求我们自觉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维稳责任机制，看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不相互推诿，不相互扯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